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748號

原　　告　林阿華
訴訟代理人　謝勝合律師
　　岳忠樺律師
　　蘇怡慈律師
被　　告　孫惠珍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1893號於民國113年6月4日所製作之分配表，其中關於被告受分配之次序12新臺幣37萬元之假扣押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經查，原告起訴先位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之規定，主張被告孫惠珍於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189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3年6月4日做成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系爭分配表分配表次序4假扣押執行費及次序12之假扣押債權均應予剔除，並將該金額改分配予原告等語，惟因原告未經合法異議程序，本院另已裁定駁回，先予敘明。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63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孫惠珍於本院88年票字第277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

裁定）所憑之原告開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下稱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詳下述），為被告所否認，足見系爭本票之法律關係存否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應屬合法。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系爭本票裁定，並於88年2月9日據以向本院聲請假扣押原告共有之屏東縣○○鄉鎮○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92建號建物（下稱系爭不動產）。嗣訴外人即原告債權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聲請拍賣系爭不動產，本院民事執行處因而將系爭本票債權納入於系爭分配表次序12，惟系爭本票已罹於時效，被告已不得再就原告為票據法上之付款請求，為此提起本訴，並聲明：確認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系爭分配表次序12假扣押債權37萬元，其請求權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當時聲請假扣押原告系爭不動產後，原告稱要還錢，故無繼續執行，被告後續碰到原告均有向其口頭催討，後來原告搬家不知去向，最後一次向原告催討是原告兒子讀高中的時候，請原告出庭對質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系爭分配表分配表次序12假扣押債權為系爭本票債權，被告曾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系爭本票裁定等節，有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卷存之系爭不動產土地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系爭本票裁定、系爭分配表、屏東縣土地建物異動清冊可考（屏金執卷第9-50、237、243-246頁；本院卷第61頁），並經本院調取本院88年執全字第143、190號卷宗核閱無訛，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65頁），堪信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票據上之權利，對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

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本票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前段、第12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且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消滅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8條、第129條第2項第5款、第137條第1項、第144條亦有明定。再者，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雖為「非訟事件」（並非起訴），但係經由法院向本票債務人表示行使本票債權之意思，故其自屬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款所稱「請求」，足生中斷時效之法律效果。惟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民法第130條亦有明文。且本條規定所稱「起訴」，對於已取得執行名義之債務，係指同法第129條第2項第5款「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之開始強制執行或聲請強制執行」之行為。故對於已取得執行名義之債務，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開始強制執行，或不聲請強制執行，其時效視為不中斷（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43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固發生拒絕給付之抗辯權，惟債務人為抗辯後，消滅者為請求權而非權利本身，依此可知，債務人得主動提出以消滅時效已完成，拒絕清償債務之抗辯權利，債務人為抗辯後，請求權即為消滅（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08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查，系爭本票為原告於87年11月17日所簽發，被告雖於88年1月21日及同年2月2日向本院聲請系爭本票裁定及假扣押，惟被告亦自認之後沒有繼續執行等語（本院卷第50頁），依前開規定之說明，自視為不中斷，則自系爭本票發票日87年11月17日起算3年，即90年11月17日，其票據請求權已然罹於3年消滅時效，故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洵屬有據。被告雖泛稱有持續向原告催討，惟未提出證據已核其實，礙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系爭分配表次

序12假扣押債權37萬元，其請求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薛雅云

附表：

支票號碼	發票人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新臺幣）	頁碼
465760	林阿華	87年11月17日	30萬元	88執全190卷第3頁